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1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06

民政事務委員會

人權保障機制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4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蔡素玉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吳漢榮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
吳偉堂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戴大為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教授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5
周栢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如有需要)

委員同意無需再選舉主席，而何俊仁議員將繼續擔任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有關北愛爾蘭、澳洲、南韓及印度的人權委員會的研究報告

[立法會 RP05/07-08、CB(2)1708/07-08(01)及(02)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接獲下列人士對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所擬備有關北愛爾蘭、澳洲、南韓及印度的人權委員會的研究報告的意見 ——

(a) 香港人權監察的羅沃啟先生；及

(b) 戴大為教授。

4. 委員察悉，戴大為教授曾提供有關大韓民國及印度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報告擬稿，而該等報告將構成亞洲非政府組織網絡及亞洲論壇將於2008年7月就國家

人權機構發表的2008年報告的一部分。委員亦察悉，該等報告只限小組委員會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該等報告擬稿的文本(只備英文本)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8年4月28日隨立法會CB(2)1743/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未來路向

5. 按主席建議，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6月13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例會上匯報其工作。委員又議定徵求民政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同意，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讓議員有機會就此事表達意見，並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IV.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6日

**人權保障機制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4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19	主席	委員同意無需再選舉主席。	
000520 – 001200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以電腦投影資料簡介有關北愛爾蘭、澳洲、南韓及印度的人權委員會的研究報告[立法會RP05/07-08號文件]。	
001201 – 002240	主席 羅沃啟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的羅沃啟先生陳述立法會CB(2)1727/07-08(01)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002241 – 003240	戴大為教授	陳述立法會CB(2)1727/07-08(02)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003241 – 003632	政府當局	立法會CB(2)1708/07-08(01)號文件所載政府當局對研究報告的意見。	
003633 – 003655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詢問 —— (a) 政府當局有何理據支持其決定不採納人權事務委員會在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作審議結論中提出有關在香港設立獨立人權機構的意見； (b) 政府當局會否打算讓《巴黎原則》適用於現行架構內的機構；及 (c) 政府當局會否認為，現時已有太多保障人權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機構，以致有需要減少機構的數目。</p>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本港已設有廣泛的人權保障機制。有關的憲制及法律規定，牢固地建基於法治精神、司法獨立、法定組織和機構，以及全面的法律援助制度。有鑒於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明顯需要在本港設立一個人權委員會；</p> <p>(b) 就獨立性、法律和運作自主及財政自主而言，現行架構內的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本質上大致符合《巴黎原則》；及</p> <p>(c) 鑒於該等機構協助促進及保障本港的各種權益，本身有專門的工作範疇，加上現行體制架構切合本地情況所需，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沒有需要作出任何改變，以減少該等機構的數目。</p>	
003656 – 004620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質疑政府當局何不乾脆讓《巴黎原則》適用於該等機構。</p> <p>政府當局解釋，《巴黎原則》並不構成必須履行的義務，對香港特區政府沒有法律約束力。就獨立性、運作自主及財政資源充裕而言，申訴專員公署、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均符合《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黎原則》所訂的特點。	
004621 – 00534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對政府當局的文件第7段所述政府當局的意見提出質疑，她認為申訴專員公署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檢討，應由獨立機構而非有關機構本身進行，而且該等機構的委員委任機制並不符合《巴黎原則》。</p> <p>政府當局解釋及回應 ——</p> <p>(a) 一如其文件第7段所述，香港的社會，在人口、背景及文化和社會環境方面，與該項研究所探討的國家有不同之處。政府當局認為，在推動人權工作方面應顧及本地情況；</p> <p>(b) 現行架構內的機構有本身的授權、專注範疇及專長，故當局認為該等機構適宜進行內部檢討。儘管如此，現時設有有效的制衡機制，以監察它們的工作；及</p> <p>(c) 委員及成員的委任，是按照各有關條例的相關條文作出的。法定機構受各有關條例規管，並須向立法會提交年報，以及每年向政府當局提交經審計的帳目。此外，該等機構的工作亦受到傳媒密切監察。</p>	
005345 – 005752	羅沃啟先生	<p>羅沃啟先生回應政府當局的意見 ——</p> <p>(a) 《巴黎原則》規定，人權委員會的委員組合，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反映某程度的社會及政治多元化，並具備人權事務的廣泛專長和經驗；及</p> <p>(b) 政府當局在委任該等法定機構的委員會委員時，應聽取非政府組織的建議。</p>	
005753 – 005945	戴大為教授	戴大為教授回應政府當局的意見時表示，人權委員會一般會致力提供一套全面的人權服務，而這些服務是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未有充分提供，以及現行體制架構內的機構未能提供的。	
005946 - 010045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建議在立法會會議上討論在本港設立人權委員會的事宜。	
010046 – 011408	主席 戴大為教授	<p>主席認為，在1997年後，質疑公共機構決定的司法覆核個案為數不少，顯示現時欠缺有效機制，讓公眾在法庭以外的途徑申訴不滿。</p> <p>主席就某些亞洲國家的人權委員會、當地政府與反對黨之間的工作關係作出詢問，而戴大為教授就此作出回應。</p>	
011049 – 011950	羅沃啟先生 主席 政府當局	<p>羅沃啟先生認為，成立人權委員會，是透過調解方式解決申訴個案的積極而有系統的做法。</p>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在本港設立人權委員會有弊端，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設立機制，檢視公共機構執行委員會的委員或成員是否根據才能及非歧視的甄選原則獲得委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951 - 012441	劉慧卿議員 羅沃啟先生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就政府當局舉行的人權論壇會議作出詢問，而羅沃啟先生就此表達意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是，當局已作出安排，在短期內舉行一次人權論壇會議，並會在適當時發出邀請信。與先前做法相若，人權論壇每數個月會舉行一次會議，希望會在會議上討論具體問題，並歡迎人權論壇成員建議任何事宜以作考慮。</p>	
012442 - 012904	主席 戴大為教授	討論香港的人權教育。	
012905 - 013343	主席 戴大為教授 秘書 劉慧卿議員 羅沃啟先生 政府當局	<p>在2008年6月13日舉行的6月份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p> <p>議定徵求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同意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以便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p>	秘書須作出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6日